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7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6、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90人,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

7、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人,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了对6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2.60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39人,行权价格144.62元/股。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2、2023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完成了对31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对49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6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了对80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对972,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1年12月9日	47.93元/股	311,100	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0日	47.93元/股	77,775股	7人	170,325股	无	无

注:上表"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已剔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2024年6月10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368,241.64元,2022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52,190,745.91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111.7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其余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4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227,100	56,775	25%

注:上表中已剔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数据。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25	-56,775	113,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23,530	56,775	164,180,305
总计	164,293,855	-	164,293,855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6月2日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将于2024年6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5."恒邦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恒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凡在2024年6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6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款起息日:2024年6月12日;

8.下一付款利率:0.40%。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恒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恒邦转债"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邦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恒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16,000.00万元(3,16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16,000.00万元(3,16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恒邦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持有"恒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4,983,964.95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8,029,370.00股为基数,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3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5,729,527.03元的比例为30.05%,剩余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23年6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在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即"恒邦转债"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8,840.00股。

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154,983,964.95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1,148,029,370.00股变动至1,148,048,210.00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1.35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1.349978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8,04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99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49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99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49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	01*****908	王德宁
4	01*****607	王家好
5	08*****3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恒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波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4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3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2日

一、关于"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4,983,964.9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的条款,"恒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0-D=11.46-0.13=11.3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恒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下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建发仓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郑商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仓储拟申请的硅铁、锰硅指定交割库担保金额为1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担保限额: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1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上期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29

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1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上期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32.14	33,820.31
总负债	1,541.00	1,491.07
流动负债	1,541.00	1,491.07
净资产	32,091.13	32,329.2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9.80	1,539.01
净利润	1,281.29	238.10
资产负债率	4.58%	4.41%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郑商所的相关规定,拟为子公司建发仓储向郑商所申请硅铁、锰硅期货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为建发仓储参与郑商所硅铁、锰硅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发仓储参与郑商所硅铁、锰硅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而产生的各项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郑商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保证期限为:自郑商所取得对建发仓储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3年内。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01.31亿元以及21.67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52.99亿元以及21.67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36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0.96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99,000,000.00元,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4	03*****827	吕春江
5	03*****600	崔科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 咨询联系人:郎威

4. 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 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62号),本行获准发行额度为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行发行资本工具,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上述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8,729.5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崔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石化部分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从2024年4月6日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2万吨丙烯酸和30万吨丙烯酸酯装置进行例行检修及部分工艺升级改造。截止目前,装置已完成检修,恢复正常生产。部分装置在本轮检修中完成了技术优化目标,进一步提升了装置运行效率和生产稳定性,为装置持续高质量运行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恢复转股日期:自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侨银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相关规定,"侨银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赵刚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17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朱敏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179号),核准赵刚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朱敏军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赵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朱敏军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3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50%,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